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津助安老院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的非專業前線護理人員的人手情況

當局就委員在 2013 年 3 月 11 日會議上  
所提出事宜的回應

目的

在 2013 年 3 月 11 日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曾就津助安老院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非專業前線護理人員的人手情況，提出關注事項。本文件提供當局就這些事項的回應。

關注事項

2. 在 3 月 11 日舉行的上述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各類安老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
- (b) 有何計劃提供更多培訓名額，以滿足長期護理服務的人手需求和改善照顧人員的晉升階梯；
- (c) 目前由香港理工大學營辦的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碩士學位課程會否暫停；及
- (d) 考慮法定最低工資對員工開支的影響，整筆撥款資助制度下的撥款是否足以應付(a)段所述的人手要求。

當局的回應

各類安老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

3. 《安老院規例》(第 459A 章)附表 1 訂明在不同類別安老院舍內各類人員的最低人手要求，詳情如下：

員工種類	安老院種類		
	護理安老院	安老院	長者宿舍
主管	1 名主管	1 名主管	1 名主管
助理員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助理員（不足 40 人作 40 人論）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助理員（不足 40 人作 40 人論）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助理員（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
護理員	<p>a.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3 時期間，每 2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不足 20 人作 20 人論）</p> <p>b. 在下午 3 時至下午 10 時期間，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不足 40 人作 40 人論）</p> <p>c. 在下午 10 時至上午 7 時期間，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p>	無需僱用護理員	無需僱用護理員
保健員	除非有護士在場，否則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每 30 名住客須有 1 名	除非有護士在場，否則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不足 60	無需僱用保健員

員工種類	安老院種類		
	護理安老院	安老院	長者宿舍
	保健員(不足 30 人作 30 人論)	人作 60 人論)	
護士	除非有保健員在場，否則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士(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	除非有保健員在場，否則須有 1 名護士	無需僱用護士

註： 護理安老院及安老院另須符合一項額外規定：在下午 6 時至上午 7 時期間，須有兩名員工當值，該兩名員工可以是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4. 不同類別的安老院舍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上述最低人手要求。此外，提供護養院宿位的安老院舍須同時按照由衛生署執行的《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的規定註冊，並符合該條例所訂的人手標準。

#### 當局為安老服務業內輔助醫療人員和照顧人員提供的培訓課程

5. 為紓緩社福界專職醫療人員人手短缺的問題，香港理工大學已在 2012 年 1 月開辦職業治療學和物理治療學的兩年制碩士課程，合共提供約 60 個培訓學額(每個課程約 30 個)。同時，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亦推行了培訓資助計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 1,770 萬元，用以資助入讀相關課程學生的學費，鼓勵他們在畢業後投身社福界。學生必須於畢業後在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服務不少於兩年。至於院校會否繼續開辦新一輪的自資碩士學位課程，香港的專上院校享有自主權及學術自由，包括開辦學術課程。各院校在籌劃課程時，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對課程的需求、教學資源、整體發展計劃及優先次序等。

6. 此外，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支持下，職業治療學

(榮譽)理學士及物理治療學(榮譽)理學士課程的收生學額，在2012-15年三年期內的每個學年內會分別增加44個(即由46個增至90個)及40個(即由70個增至110個)。第一年護理學士學額亦已增加40個。

7. 社署亦自 2006 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作開辦兩年全日制「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有關課程至今已舉辦了 12 班，共提供約 1 500 個訓練名額。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由政府全數資助。學員必須簽署承諾書，承諾修畢課程後在社福界工作連續兩年。社署會在 2013-14 年度起的五年內，再開辦 10 班登記護士訓練課程，提供超過 1 200 個訓練名額。

8. 在照顧人員方面，任何人士要符合保健員的註冊資格，需要先完成一項認可的訓練課程，並獲社署署長信納他是註冊為保健員的合適人選方可註冊。在 2013 年 1 月 1 日，本港約有 12 200 名註冊保健員。保健員訓練課程由本港不同培訓機構提供。這些課程均獲社署署長根據第 459A 章的規定批准，採用劃一培訓內容、培訓時數及評核形式。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共有 31 間培訓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及大專院校）開辦 54 項認可的安老院舍保健員訓練課程。上述培訓機構每年培訓逾 1 500 名保健員，以應付安老院業界的人手需求。在 2012-13 年度共 54 項認可的訓練課程中，16 項課程獲僱員再培訓局資助，其他課程則以自負盈虧形式開辦。

9. 雖然法例並無硬性規定護理員接受培訓，但社署鼓勵護理員接受與職責有關的訓練。實際上，社署要求買位院舍須確保 75% 的護理員已接受相關訓練，用以提升這些私營院舍的服務水平。現時不同培訓機構均為護理員提供護老培訓課程或專題培訓課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為在職護理員或有興趣人士提供「護理員證書訓練課程」及「家居長者照顧員證書訓練課程」。在 2012-13 年度(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約有 600 人報讀「護理員證書訓練課程」<sup>1</sup>。此外，社署及衛生署一直合力定期為安老院舍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員）提供培訓，每年約有 2 100 名安老院舍護理人員參加。

## 資歷架構

---

<sup>1</sup> 在該段期間內僱員再培訓局沒有提供「家居長者照顧員證書訓練課程」。

10. 教育局已於 2012 年 2 月協助安老服務業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為業界推行資歷架構。資歷架構會建立一條四通八達的銜接階梯，以推廣終生學習，從而提高本地勞動力的質素。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更會為業界草擬《能力標準說明》，清楚設定不同職能範疇要求僱員需擁有的技能、知識及成效標準；課程提供者亦可在設計培訓課程時以《能力標準說明》為參照基礎，確保課程符合業界所需。

#### 整筆撥款資助制度

11.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政府給予非政府機構津助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所列明有關人手及服務的規定。為協助非政府機構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社署自 2011 年 5 月起向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每年經常性撥款 4,950 萬元。因應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調升至每小時 30 元，社署再向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每年經常性撥款 1,150 萬元。

#### 徵求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3 年 5 月